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桃簡字第1776號

原告 五茹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建詳
訴訟代理人 王耀星律師
被告 泰春彩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辰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3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泰春彩藝有限公司對於原告所簽發支票債權不存在，而起訴時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位在「新北市中和區」，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個資卷），又系爭支票付款地載明於「台中市烏日區」，均非本院轄區，依上開規定，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有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又原告係對被告提起本案訴訟，則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雖位於本院轄區，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個資卷），要與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無涉，併予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01

02

中

華

民

國

109

書記官 石曉芸

年

11

月

18

日